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18-031）。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7）。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28）。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相关业务资质，在公司重大事项审计及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